

党纪“从严”严在哪儿？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解读

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该条例被不少党建专家称为“改革开放以来最全、最严党纪”。

专家表示，在十八大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背景下，该条例的修订意义重大；通过制度的刚性和建设性力量，真正实现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

条例到底有哪些变化和规定？如何突出体现党纪“从严”？

纪法分开：70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删除 党纪严于法律

条例修订：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修订删除了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修订后，条例从原来的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缩减为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例如，之前与刑法等重合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内容，不再单独规定于党纪中。

专家解读：中纪委特约监察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表示，现行党纪处分条例2003年12月颁布实施，但随着形势发展，已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新需要。最大问题是纪法不分，其中近一半内容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重复，实际上难以用到，也浪费了行政成本，甚至在个别情况下还会出现以纪代法、越俎代庖的情况。

例如，2015年纪委通报的案例中，某地一位区领导因收受礼品被党纪处分，未进入司法程序，而该地某中学校长因收受家长礼品被处以更严的有期徒刑。

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表示，不少违纪案例反映出党纪滞后于反腐败形势，一些党纪与国法重复，党纪抓小抓早的作用体现不突出，出现了“没查都是‘好同志’，一查就成‘阶下囚’”的现象。此次修订落实了从严治党、党要管党的要求，强化违纪查处，为党纪“加码”，在法律之前为党员划定纪律底线，从小错抓起，不让党纪严于国法沦为空话。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条例》贯彻党的十

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据新华社）

专家表示，条例修订的精神已经在近期纪委执纪当中有所体现。例如，中纪委对原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通报中，首先提到的就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干扰、妨碍组织审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为提拔职务进行非组织活动，违规选拔任用干部，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等。

高波表示：“通报中通报都是鲜明的‘纪律语言’，是纪委执纪当中纪法分开的明显信号。新修订的条例正是把这些实践成果固定下来。”

划定红线：强调追责 明确6类“负面清单”

条例修订：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有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梳理整合、科学修订为六类：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把党章关于纪律的要求具体化，并在分别各章中按照同类相近和从重到轻的原则进行排序。

专家解读：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介绍，例如滥发津贴等，以前虽有制度约束，但过于零散碎片化，现在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完善。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过去，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

为缺乏严肃问责的条款，修改条例整合明晰了党员的“负面清单”，对党员干部禁止行为的事实范围进行了调整，内容细化，可操作，不仅告诫党员干部哪类行为不能做，同时提出清晰的处罚依据，违纪行为不再有空白可钻。

中央党校党史部主任谢春涛说，比如原条例第150条中关于“通奸”“包养情妇（夫）”的提法在新条例中被删除，范围扩大到“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让纪律处分的面更宽更严。“有些不正当性行为可能只是道德问题，不违法，以前太具体反而容易有漏洞，让一些人钻了空子。修改后把软约束变成硬要求。”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表示，旧条例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什么都管，但有些问题没管好。例如，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以前难以把握，存在模糊地带，此次修订明确列出，可以“对号入座”，使违纪者不能再心存侥幸。

高波介绍，条例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列在突出位置，明确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反政治纪律条款，把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等列入违反组织纪律要求中。

“过去常说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但怎样算做到，一些人并不清楚，现在条例中对此明明白白说清楚了，不能再打擦边球。”高波表示。

十八大以来成果制度化：方向精准 体现从严治党常态化

条例修订：将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常态化。条例明确增加了一些违纪条款，如廉洁纪律方面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属和身边人员谋利等；在违反群众纪律方面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侵害群众民主权益等；在工作纪律方面增加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等；在违反生活纪律方面增加了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

专家解读：多位专家指出，十八大召开以来，中央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但也有“反‘四风’只是一阵风”“反腐力度过大动摇执政基础”的杂音，群众在切实感受到反腐成效的同时，也担心反腐力度可能减弱。

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戴焰军表示，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党纪和法治一起作为国家法律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一些腐败问题，必须出台严厉举措，刹住歪风，但禁令并不是一阵风的运动，也需要在日常工作中长期发挥作用，更严约束党员的党内生活。

例如，十八大以来，查处了不少党员干部大吃大喝、出入高档会所、打高尔夫等违反八项规定问题，而大吃大喝在以前的纪律处分条例中没有具体明确的表述。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对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等相关责任进行处分，一旦违反将依条例严格查处，这对党员的约束力明显增强。

庄德水表示，新的纪律处分条例让问责、执纪、监督有新的靶心，也明确了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的要点、标准、尺度、力度。

专家指出，此次修订的一个重要信号是：全面从严治党，越往后执纪越严。高波表示，十八大以来，党纪修订明显的变化是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现实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用制度措施加以解决，按照全覆盖一从一严要求的方向不断迈进。“从严治党没有休止符，随着形势发展，制度层面上也将不断完善健全。”高波表示。

（“新华视点”记者）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

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通知指出，《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新华社发（大巢制图）

“人才金港”展双臂 四海英才结伴来

——镇海海外引才工作一览

“海天雄镇”、“浙东门户”、“院士之乡”、“商帮故里”……在东海之滨的镇海，涌现了以包玉刚、邵逸夫为代表的**大批商业巨子，以及贝时璋、杨福家等29位镇海籍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而今，这块热土的土地资源蓄势待发，成为了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之一，拥有国家级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以及省级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了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电器等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以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商贸商务等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据统计，近年来来自海内外的英才纷纷在此落脚。截至目前，镇海区已累计确定扶持项目85个，其中54个项目已落户，同时自主申报和集聚国家“千人计划”人才7人、省“千人计划”人才14人、省领军型创业团队1个、市“3315计划”人才11名、团队项目6个。

人尽其才，公平公正选项目

人尽其才，这是对人才最大的尊重。如何避免与好项目失之交臂？如何保证人才团队的潜能得到最大程度发挥？在镇海，率先开始建立人才项目评审“大评委制”，加入市场、风投因素，充分考虑项目评审过程中资金、市场等权重，让每一个有实力的项目都能“脱颖而出”。

在“大评委制”中，不仅有3个技术专家、3个风投专家和1个管理专家组成的专业评估团队，还有来自民企一线的特邀评委，对行业趋势、核心技术、竞争对手、目标客户、人才团队等方面进行综合衡量评价，从产业化前景和预期贡献角度衡量评价、提供建议。

“邀请企业家来提问筛选，就是想借他们市场化的眼光，全面评估人才产业项目的产业化前景、技术水平和融资难易，从而帮助我们引

进那些真正学有所得、业有所成的高层次人才，也给高层次人才团队一个及时获得民企投资、降低创业风险的机会。”镇海区委人才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同时，针对高层次人才项目甄别筛选难题，镇海今年还进一步深化人才创业项目“尽职调查”，明确了调查内容、调查重点和调查渠道。据统计，今年共邀请5家风投机构对通过现场答辩的21个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最终确定18个项目进入扶持类别，目前已有13个项目注册落户。

此外，为避免出现首轮评审的偏差，镇海坚持“真创业真扶持、快创业快扶持”的原则，实行创业项目扶持级别动态评审机制。对超出预期业绩的人才项目，在创业项目正常运营一年后，可以重新申报更高类别、更高额度的资助，经二次评审升级成功的，创业启动资金等扶持政策给予补差享受；对毫无业绩、水土不服的项目，采取降级处理直

至终止扶持。截至目前，镇海已拨付政策扶持资金5500余万元。

多管齐下，栽得梧桐引凤凰

栽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栖。如何在当前区域人才的激烈竞争中胜出？如何能够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人才来镇创业？近年来，在区委人才办的推动下，镇海全力打好“平台牌”、“服务牌”和“乡情牌”，多管齐下，加快拓宽招才引智渠道。

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清华校友创业创新基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宁波信息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园、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初创产业园、大连化物所技术转移中心、国际应用能源创新研究院……目前，镇海已建立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平台，以技术设备团队的支撑，吸引人才来此创新。

不仅有“高大上”的平台，还有“小而美”

的众创空间。7月初，位于镇海区的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珍珠汇”众创空间开始试运营，“珍珠汇”与洛可可、太火鸟、天使街等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形成项目孵化和产品落地的服务链，目前已有15个创客项目入驻。

以情连心，以才引才。近年来，镇海充分利用清华校友、西电校友、镇中校友等资源，加强与千人智库、海创网等人才中介的合作，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利用3万余名校友这一独特的人才资源禀赋，镇海正在启动专项调查，描绘镇海中学校友人才全球分布图，开展针对性更强的招才引智和以才引才工作。

此外，针对“妈妈式”服务这张“金名



【链接】2015镇海引进高层次人才“关键词”

- 【引进对象】**
- 1.面向海内外引进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前景较好的科研成果或项目，能够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重点引进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装备、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以及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层次创业人才。申报条件如下：
 -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可破格至国内博士学历学位），有海外创业经历或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担任过研发、管理岗位中高层职位2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符合镇海区产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 3.自有资金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且中报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申报人应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一般应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4.创业团队成员每年应在镇海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 【扶持政策】**
- (一)创业政策
- 1.创业启动资金资助。经评审确定的推荐项目，按推荐等级和实际投入，分别给予一、二、三类推荐项目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无偿资助。特别优秀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上不封顶”的政策。
 - 2.创业团队资助。对2名及以上的海外优秀创业团队，从第3名开始，每增加1名，创业启动资金增加20万元，增加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3.生产和办公用房补助。在指定场所租用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按推荐类别，分别给予一、二、三类推荐项目3年内3000、1000、500平方米以内的生产和办公用房补助。
 - 4.生活用房补助。3年内免费提供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100平方米以内的生活用房或1800元/月的住房补贴。
 - 5.贷款贴息补助。3年内给予1000万元以
- 内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 6.财力贡献奖励。3年内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80%、80%、40%给予补助。
 - 7.项目奖励。对企业注册时有风投机构或企业投资跟进、发展前景较好的创业项目，按风投或企业投资额的10%以内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8.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宁波市“3315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落户镇海并确保项目唯一性的，根据区有关政策，可不参加评审，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可直接列入相应类别的推荐项目。
- (二)引才育才政策
- 1.对于经人才服务机构、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推荐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后5年内
- 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宁波市“3315计划”或其他相当层次的，给予推荐方60万元以内的奖励。
- 2.推荐引进宁波市外入选的国家、省“千人计划”创业人才，携带原申报“千人计划”时项目来镇海创业落户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推荐方1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奖励。
- 【联系渠道】**
- 创业人才申报受理时间为2015年10月-12月31日。详情登录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www.zhhrss.gov.cn)和镇海招商网(www.zhsw.net)查看。联系人顾老师，联系电话0086-574-86297817，电子邮箱zhrcsb@163.com。